

【上接第5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决定。

第四十八条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除按照规定可以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集、运输的外，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运输。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取得生活垃圾处置许可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所等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进行处置。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应当负责化粪池、储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防止阻塞、外溢。责任人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组织清运、疏通。

第三节 建筑垃圾管理

第五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筑垃圾产生者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鼓励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进出口的路面应当实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污染道路。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临时施工设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堆放，并与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分别收集，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

第五十二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在处置前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按照核准的内容处置建筑垃圾。

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建立社会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内，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规定和技术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

第五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圾容器、废物箱及其他配套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干净整洁和正常使用。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更新，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有效。

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并有专人负责保洁，按时开放。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章 执法监督和保障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执法巡查制度、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任何人员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十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行政指导，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说理式行政处罚制度，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

第六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戴明显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依据、理由、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或者降低处罚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罚款或者处理罚没物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和有关管线架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设置有关隔离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道路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主要道路两侧和广场等有关公用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油烟口、排污水口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户外广告设施容貌管理规定，未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涉及规划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规划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经营单位未采取建筑垃圾管理措施防止尘土飞扬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经营单位未采取建筑垃圾管理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核准的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产生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

关于宁波石浦港部分水域实施交通管制通告

宁波石浦港将于2019年9月15日至16日举行第二十二届中国开渔节妈祖巡安和开船仪式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及船舶航行安全，决定对石浦港部分水域实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上交通管制时间：

2019年9月15日，18：00至21：30时；

2019年9月16日，07：00至13：00时。

二、水上交通管制范围：中国水产城（概位29° 11′ 36″ N/121° 55′ 33″ E）与黄胖礁灯桩（概位29° 10′ 57″ N/121° 55′ 42″ E）连线并向南延伸至岸边，以及铜瓦门（概位29° 12′ 54″ N/

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程序，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管理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查处，对依法应当受理、处理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处理的；

（二）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七十二条** 阻碍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规划道路(爱登南路-耕渔南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规划道路(爱登南路-耕渔南路)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爱登南路,东至耕渔南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城市支路,全长约361米,标准横断面宽度20米,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30km/h时,交叉口车速为20km/h时,采用3m人行道+14m车道+3m人行道的标准横断面,同时建设综合管线、路灯、景观灯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总投资:约2557万元。
招标控制价:7318197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规划道路(爱登南路-耕渔南路)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临时建造师按最新文件执行),(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的登记地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十楼

联系人:柴工

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

电话:13567404133_0574-87158302

传真:0574-87158610

关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向宁波银保监局备案,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营业场所地址由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友谊商厦8-5室805号变更为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奇乐大厦<8-4>室、<8-5>室,特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42330282
机构住所: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奇乐大厦<8-4>室、<8-5>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9年08月16日
许可证流水号:0239004

机构负责人:王震
联系电话:0574-589607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788
邮政编码:3153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批准并经总公司授权的其它业务。